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4 号楼 305 号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晶晶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55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兰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张凯锋先生于2017年8月14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。因张凯锋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拟选举马兰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9,55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